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工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礼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联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204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0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60,20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总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60,20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60,20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60,20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、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60,20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9,258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张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大信所”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大信所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60,20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有效期内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）滚动使用，由总经理审批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60,20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米因泉、帅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